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项目东莞浔兴减少投资规模及结余资金补充公司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项目东莞浔兴实施情况

2006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43号文核准,公司通过向社会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5,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共募集资金29,4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505.00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拉链生产项目拟投入17,659.59万元,对上海浔兴增资并兴建拉链生产项目拟投入11,479.44万元,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2007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原“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拉链生产项目”未完成投资中的5,000万元变更实施方式在东莞市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经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后,公司开始将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在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工业园购置土地、兴建厂房、购买机器设备等。由于当地政府在土地出让及招拍挂手续办理方面进展缓慢,公司未能及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为不影响东莞浔兴的生产经营,公司一方面督促地方政府加快完成土地出让和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另一方面通过租赁厂房组织生产。截止2010年4月,东莞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210.65万元,其中预付购地款1,880.74万元,购置设备及铺底流动资金1,329.91万元,剩余募集资金1,789.35万元。2010年4月21日,公司在经营形势好转、流动资金较为短缺的情况下,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对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理解不够准确,将东莞项目未实施完毕的募集资金(1,789.35万元)与其它已实施完毕项目的节余募

集资金（1,972.1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目前，东莞浔兴仍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公司采用租赁厂房方式进行生产，东莞公司日常生产并未受到实质性影响。

二、东莞浔兴减少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及结余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拟将东莞浔兴原预付购地款1,880.74 万元予以收回并不再投资于东莞项目，并拟将东莞浔兴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减少为1,329.91万元；同时，将东莞项目之结余募集资金3,670.09万元（含已补充流动资金的1,789.35 万元及拟收回的预付购地款1,880.74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减少东莞浔兴项目投资规模原因和方式

由于珠三角地区纺织服装行业出现成本上升、产业外移趋势，为适应经营形势的变化，减少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公司计划不再于东莞自行投资建设厂房，而改为长期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经营。

公司拟将东莞浔兴原拟购置的土地归还当地政府，预付购地款回收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目前，公司与当地政府已达成意向，有关手续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办理。

四、相关各方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减少东莞浔兴项目投资规模及结余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减少东莞浔兴项目投资规模及结余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东莞浔兴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及结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认为：浔兴股份减少东莞浔兴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及结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和监事会同意，同时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本次募集资金调整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适应新的经营形势，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五、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 1、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3、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
- 4、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